潼南府办发〔2022〕43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潼南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1号），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区政府办公室起草了《潼南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潼南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规范政策执行、强化政策落地、保障公众权益，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0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解读，是指政策起草单位对政策的出台背景、目的意义及其执行口径等所作的解释性说明。政策执行机关对政策执行所作的解释性说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是全区政策解读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区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区政策解读的新闻发布工作；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第四条  政策解读实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做好解读工作；以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单位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各文件解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

第五条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策解读工作制度，并指定内设机构（一般为负责宣传工作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政策解读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政策解读日常工作。

政策解读工作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

（二）明确本单位应当解读的具体政策；

（三）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本单位开展政策解读；

（四）汇集整理本单位发布的解读材料，组织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并向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渠道（政策问答栏目）、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咨询窗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送；

（五）本单位规定的与政策解读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以“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政策、下级机关准确执行政策”为目的，坚持“行政机关对社会公众、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第七条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政策性文件起草时，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统筹考虑政策措施的公开属性、社会关注度、可操作性等问题，避免空话套话，确保政策出台后可公开、易解读、能落地。

第二章  解读范围

第八条  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解读：

（一）区政府及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三）区政府办公室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起草部门认为文件不在解读范围，无需解读的，在报审文件时予以说明，由区政府办公室确定是否需要解读。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即草案解读），增进公众对拟出台政策的认同和支持。

第十条  贯彻执行上级文件不再单独制发文件的，应当对上级文件的贯彻措施、执行标准等进行解读。

第三章  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同步起草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

解读方案是组织实施政策解读的重要依据，一般包括文件类别、解读形式、发布渠道、发布时间等内容。（详见附件）

解读材料是由起草单位编制并严格审核把关的、区别于新闻媒体等其他主体编制的权威解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政策依据、目的意义；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时限以及注意事项；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四）新旧政策差异对比；

（五）涉及政策兑现的，还应当注明政策兑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

解读材料可采用文字表述、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等多种展现方式，随同政策性文件送审的解读材料一般采用文字表述。

第十二条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含经区政府同意以部门名义印发，下同）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送区政府新闻办征求意见。

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送本单位政策解读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政策性文件送审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一并报起草部门负责人审签。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当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上报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一律予以退文。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一并送区政府领导同志审签。

以区政府各部门或镇街道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送签时应当将政策解读方案一并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自政策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性文件和文字解读，并结合发布渠道的传播特征，运用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等展现形式，使解读材料更可视、可读、可感。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性文件，至少应当发布2种及以上展现方式的解读材料，其中文字解读和新闻通稿为必选解读材料。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由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舆情等方面，对各种展现形式、各种发布渠道的解读材料和政策咨询问答进行审核把关。未经审核的，一律不得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新闻媒体自主编发的政策解读类新闻稿件，应当征求政策起草单位意见，避免断章取义、误解误读。政策起草单位发现新闻媒体未征求意见并存在误解误读的，应当协调新闻媒体予以纠正。

第四章  解读发布

第十七条  区政府门户网站是解读材料发布的第一平台，应当设置“政策解读”专栏，集中发布政策性文件各种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并与对应的政策性文件相互关联。其他平台需要发布解读材料的，应当与区政府门户网站保持内容一致。

第十八条  区政府各部门、镇街应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特征，制作发布短视频、动画、图文等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不断提高传播到达率。

第十九条  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区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通过新闻媒体开展政策解读，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

（三）单位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发表解读文章等。

第二十条  属于解读范围的政策，政策起草单位应当认真准备新闻通稿，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程序送审后，交由区政府新闻办协调重庆市属媒体或潼南日报、潼南电视台、潼南发布等主流媒体发布。

第二十一条  通过新闻发布会或者政策吹风会开展政策解读的，应当按照《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渝府办发〔2021〕29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与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区政府部门负责同志每年带头开展政策解读应不少于2次。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镇街应当结合基层实际，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流动宣传车、“村村通”广播、院坝会、村（居）民微信群等渠道进行政策宣讲，更好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四章  解读应用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政策咨询问答库，收集、整理本单位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以问答形式进行集中展示，并同步推送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政府门户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区政务服务中心汇集形成区政府的政策咨询问答库。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的政策咨询问答库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展示，并提供智能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询。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常用的对外联系电话，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一号答”服务。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应当依托公开信箱、网民留言等互动交流渠道，提供政策咨询“一网答”服务。

第二十八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依托综合咨询窗口，强化政策咨询功能，提供政策咨询“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群众提出的政策咨询，受理机关应当优先通过政策咨询问答库搜索匹配答复内容。能立即答复的，要立即答复；不能立即答复的，要及时反馈至政策起草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答复咨询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咨询问题和答复内容进行梳理汇总，及时补充完善政策咨询问答库，逐步实现咨询问题和答复内容智能匹配，不断提高即时答复率。有条件的，应当畅通智能问答渠道，实行智能问答。

第六章  解读回应

第三十一条  政策起草单位应当密切关注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发布后的各方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被误读误解，造成负面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众对政策性文件提出合理建议的，政策起草单位应当进行研判，有助于政策完善的，要及时吸纳。

第三十三条  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政策起草单位要主动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于错误看法或者误解误读，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于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及时回应，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区公安局、区委网信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其他政策引发的政务舆情，起草部门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第三十五条  区委网信办应当加强对区政府重大政策的舆情评估和舆情监测，指导、督促起草部门开展解读回应。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必要工作人员，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全区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政策解读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包括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和起草部门在内的协同联动机制，及时沟通解读范围、解读质量、解读发布等具体问题。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应当加强指导、协调，督促起草部门认真开展解读发布、回应工作，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定期将有关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四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策解读方案

附件

政策解读方案

|  |  |
| --- | --- |
| 拟发件标  题 |  |
| 文件类别 |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解读的其他政策性文件 |
| 解读形式 | □发布文字解读材料\*□发布图表图解、动漫、音频视频等展现形式的解读材料\*□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召开政策吹风会□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部门负责人发表解读文章□其他：                                        |
| 发布渠道 | □政府网站\*（名称：                          ）□新闻媒体\*（名称：                          ）□政务微信公众号（名称：                       ）□政务新浪微博（名称：                      ）□其他政务新媒体（名称：                        ）□公开栏、宣传单等其他发布渠道 |
| 拟发布时  间 | □无特别要求□有特别要求，具体发布时间为：                    。（有特别要求的，应当在政策性文件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发布） |
| 起草位意  见 |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政府办公室意见 | 负责人签署意见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表中加\*的选项，原则上为必选项。

  2.此表需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承办科室备案。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